

國立清華大學清華學院行政會議組成細則

中華民國104年8月12日清華學院行政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106年1月6日清華學院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中華民國106年5月22日105學年度第2次清華學院院務會議通訊投票修訂通過

第一條 清華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為規劃議決本院行政事務及研擬核定本院規章辦法，成立行政會議(以下簡稱本會議)。

第二條 本會議由清華學院院長、副院長與各單位主管組成之，由院長召集並擔任主席，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。單位主管不克參加時，得委派代表出席。

第三條 本細則由院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
註：本細則所稱之本院各單位為通識教育中心、體育室、軍訓室、藝術中心、語言中心、寫作中心、學士班、住宿書院(代表1人)